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王國裕即王繼昌

代理人 陳照先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李元正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68
29 號),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院113年7月1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 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11月12日為止。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09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1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
13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31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14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5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16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秀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靖國